**监督抽检委托检验合同**

**甲方：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甲方)** 委托 **（乙方）** 完成辖区内食品监督抽检任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1. **项目任务**
2. 完成2023年度辖区内254批次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工作。

2、期限：本次食品样品检测工作从2023年 月 日至2024年5月15 日结束，乙方在签收样品当日起20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提交该批次样品检测报告。对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3天出结果，7天出报告。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须及时告知甲方，并协商顺延工期事宜（按照甲方的监督抽检计划进行工作）。

**第二条 质量技术要求**

1、承检机构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

2、乙方要提高抽样靶向性，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要求进行检测，并实施必要的质量控制措施，使全年问题食品发现率不低于全市问题食品平均发现率。

3、乙方在甲方委托计划的基础上，可以有针对性地增加检验项目，提高问题食品发现率。  
 4、甲方有权利随时对乙方检验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若甲方对乙方检验人员或工作程序等有疑议，可向乙方提出申诉，并由乙方向甲方出具书面答复。  
 5、成果要求：乙方完成检测任务后，应提交样品检验报告，只可向委托方即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检验结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向社会或被检单位透漏监督抽检相关信息。

6、乙方抽样工作要留有照片资料，在抽检工作完成后随同检验报告一同提供甲方。

**第三条 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1、检验品种、项目及费用：

①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竞争性磋商时确定的食用农产品品种、检验项目、数量进行抽检，按要求完成甲方承检任务后，由甲方支付乙方检验费共计人民币 万元，具体检验品种和项目见附表。

②乙方为提高问题食品发现率，有针对性地增加检验项目，对合同外检出问题食品的检验项目，按市场价格计算费用，在合同总额的基础上予以追加或另付费用。

2、付款方式：

①乙方在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任务，开具正式发票后，甲方一次性付款。

②检测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甲方需监督配合乙方按国家标准要求和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农产品监督抽检计划相关要求抽取样品。

2、甲方组织人员对乙方抽检过程进行抽查，委托任务完成后要进行验收，乙方应完全配合。

3、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监督抽检要求，做好抽取样品、运输样品、检验样品、出具报告、信息录入等环节工作；最后完成质量分析报告的撰写工作。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量的费用。

2、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甲方不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合同费用。

3、由于乙方在监督抽检过程中工作不规范引起纠纷，应由乙方负责，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乙方检测报告质量不符合要求，应自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工作质量能够满足甲方要求，所引起的纠纷应由乙方负责，所产生费用由甲方在其检验费中按量扣除。

4、甲方对乙方的抽检过程随时进行抽查和考核，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其他不实行为和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六条 未尽事宜与争议**

1、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项目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分歧或争议，按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通过协商及时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七条 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合同规定后，即时终止。

2、本合同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甲方委托人： 或乙方委托人：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食品大类 | 食品亚类 | 食品品种 | 食品细类 | 抽检项目 | 批次数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四级） |
| 食用农产品 | 畜禽肉及副产品 | 畜肉 | 猪肉 | 恩诺沙星、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氯霉素 | 12 |
| 牛肉 | 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氯霉素 | 3 |
| 羊肉 |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氯霉素 | 3 |
| 禽肉 | 鸡肉 | 氧氟沙星、甲氧苄啶、恩诺沙星、氟苯尼考、氯霉素 | 11 |
| 蔬菜 | 豆芽 | 豆芽 |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SO2计） | 10 |
|  | 鲜食用菌 | 鲜食用菌 | 百菌清、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3 |
|  | 鳞茎类蔬菜 | 韭菜 | 毒死蜱、腐霉利、氧乐果、甲拌磷、敌敌畏、水胺硫磷、克百威、多菌灵 | 15 |
| 葱 | 毒死蜱、氧乐果、甲拌磷、克百威 | 2 |
|  | 芸薹属类蔬菜 | 结球甘蓝 | 毒死蜱、噻虫嗪、氧乐果、克百威 | 8 |
|  | 叶菜类蔬菜 | 菠菜 | 毒死蜱、腐霉利、甲拌磷、氧乐果、克百威 | 15 |
| 普通白菜（小白菜、小油菜、青菜）、 | 毒死蜱、甲拌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水胺硫磷 | 15 |
| 芹菜、 | 毒死蜱、甲拌磷、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乐果 | 15 |
| 油麦菜、 | 毒死蜱、啶虫脒、水胺硫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胺磷 | 10 |
| 大白菜等 | 甲胺磷、毒死蜱、水胺硫磷、敌敌畏、甲拌磷 | 5 |
|  | 茄果类蔬菜 | 茄子 | 毒死蜱、水胺硫磷、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 | 10 |
| 辣椒、 | 毒死蜱、水胺硫磷、敌敌畏、丙溴磷、联苯菊酯 | 10 |
| 甜椒 | 噻虫胺、毒死蜱、水胺硫磷、噻虫嗪、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5 |
| 番茄 | 腐霉利、毒死蜱、敌敌畏、甲拌磷、氧乐果 | 5 |
|  | 瓜类蔬菜 | 黄瓜 | 毒死蜱、腐霉利、敌敌畏、甲拌磷、氧乐果 | 7 |
|  | 豆类蔬菜 | 豇豆 | 倍硫磷、灭蝇胺（1725液相回收率不到20%，建议系统中加入20769液质法）、氧乐果、水胺硫磷、克百威、啶虫脒 | 8 |
|  |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 胡萝卜、萝卜 | 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 | 4 |
|  |
| 姜 | 噻虫胺、噻虫嗪、毒死蜱、敌敌畏、甲拌磷 | 5 |
| 水产品 | 淡水产品 | 淡水鱼 |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氯霉素、地西泮、甲氧苄啶 | 5 |
| 其他水产品 | 其他水产品（重点品种：牛蛙） |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氯霉素、 | 4 |
| 水果类 | 仁果类水果 | 苹果、梨等 | 毒死蜱、敌敌畏、克百威、氧乐果 | 2 |
| 核果类水果 | 枣 | 氟虫腈、多菌灵、氧乐果、 | 2 |
| 桃、 | 敌敌畏、吡虫啉、多菌灵 | 3 |
| 油桃 | 敌敌畏、氧乐果、多菌灵 | 3 |
| 柑橘类水果 | 柑、橘 | 联苯菊酯、丙溴磷、毒死蜱、水胺硫磷、苯醚甲环唑 | 5 |
| 柑橘类水果 | 柚 | 氯唑磷、水胺硫磷、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2 |
| 柠檬 | 水胺硫磷、多菌灵、克百威 | 3 |
| 橙 | 克百威、联苯菊酯、丙溴磷、水胺硫磷、苯醚甲环唑 | 2 |
|  |
|  |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 葡萄 |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联苯菊酯 | 3 |
|  |
| 猕猴桃 | 氯吡脲、敌敌畏、氧乐果 | 3 |
|  |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 香蕉 | 吡虫啉、噻虫嗪、噻虫胺、腈苯唑 | 10 |
|  | 芒果 | 吡唑醚菌酯、戊唑醇、噻虫胺、吡虫啉 | 2 |
|  |
| 火龙果 | 克百威、氧乐果、氟虫腈、甲胺磷 | 2 |
|  |
| 荔枝 | 毒死蜱、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2 |
|  | 瓜果类水果 | 西瓜、甜瓜类等 | 克百威、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2 |
|  |
| 鲜蛋 | 鲜蛋 | 鸡蛋 | 甲硝唑、地美硝唑、、氟苯尼考、恩诺沙星、氯霉素 | 10 |
| 豆类 | 豆类 | 豆类 | 铬（以Cr计）、赭曲霉毒素A | 2 |
|  |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 生干坚果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 3 |
| 生干籽类 | 黄曲霉毒素B1（仅花生检测）、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 3 |